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差餉及地租

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慧琼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政府在過去十多年的財政預算案，均只推出寬免差餉的措施，而沒有任何寬免地租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只須分別繳納地租及差餉的帳戶數目，以及須同時繳納差餉及地租的帳戶數目為何；

(二)現時住宅單位的平均每季應繳差餉和地租的金額分別為何；

(三)根據甚麼準則，以決定在過去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只推出寬免差餉的措施而沒有同時寬免地租；及

(四)在日後推出寬免差餉的措施時，政府會否重新考慮一併向只須繳納地租的帳戶退還地租款項？

答覆：

主席：

(一)現時只須繳納地租的帳戶數目為 139,000，而只須繳納差餉的帳戶數目則為 817,000。同時須繳納差餉及地租的帳戶數目為 1,494,000。

(二)在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所有住宅單位的平均差餉額(未扣除寬減)為每季 894 元，而所有住宅單位的平均地租額則為每季 480 元。

(三)及(四)地租是所有業主在訂定政府土地租契時須向政府繳付的租金，以換取已批租土地的佔用或使用權。這與差餉作為一種政府稅收的性質截然不同，兩者不應相提並論。政府現時無意把對差餉作出的寬免措施伸延至地租。

完